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
年产 1000 万件注塑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
编制单位：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

2024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盖章）：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
盛模具塑胶厂

电话：13484255545

传真：/

邮编：315807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
道山下周 211 号

编制单位（盖章）：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
盛模具塑胶厂

电话：13484255545

传真：/

邮编：315807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山
下周 211 号

目录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建设情况	6
三、	环境保护措施	13
1、	废气治理措施.....	13
2、	废水治理措施.....	16
3、	噪声治理措施.....	16
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17
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0
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23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6
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1、	监测分析方法	28
2、	监测仪器.....	29
3、	人员资质.....	29
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六、	验收监测内容	32
1、	污染物排放监测.....	32
2、	环境质量监测	33
七、	验收监测结果	34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4
八、	验收监测结论	44
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4
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5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6
附图		4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8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49
附图 3	周边环境现状.....	52
附图 4	监测点位.....	53
附图 5	雨污水管线走向图.....	54
附图 6	竣工调试日期公示.....	55
附件		56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56

附件 2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58
附件 3 检测报告.....	65
附件 4 检测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78
附件 5 工况证明.....	79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80
附件 7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81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7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件注塑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山下周 2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儿童玩具、婴童用品等注塑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件注塑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件注塑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月 10	开工建设/竣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投资	505 万元	环保投资	8.5 万元	比例	1.68%
项目概况	2024 年 10 月，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委托编制了《年产 1000 万件注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24〕179 号）。 2024 年 11 月 9 日，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2330206MA2842DT5P001W。 本项目是简单的注塑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实施生产，只需安装注塑设备即可生产，2024 年 10 月，购置并开始安装注塑机等主要生产设备，至 2024 年 11 月初安装完成，并于 11 月 11 日开始调试生产，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2025 年 2 月 10 日，并进行公示，见附图 6。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组织启动了年产 1000 万件注塑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4 年 11 月，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年产 1000 万件注塑件生产项目环评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2 日，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完成了年产 1000 万件注塑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年 11 月 25 日，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组织召开了“年产 1000 万件注塑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16);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年产 1000 万件注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 (2)《关于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年产 1000 万件注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4〕179 号），（2024 年 11 月）。 4、其他技术文件 (1)《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验收监测报告》（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J-241112-001）； (2)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拌料粉尘（颗粒物）、破碎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注塑废气中无组织排放的丙烯腈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5 <table><tr><td>污染物项目</td><td>排放限值</td><td>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d><td>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mg/m³</td><td>所有合成树脂</td><td rowspan="6">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r><tr><td>苯乙烯</td><td>20mg/m³</td><td rowspan="5">ABS 树脂</td></tr><tr><td>丙烯腈</td><td>0.5mg/m³</td></tr><tr><td>1,3-丁二烯⁽¹⁾</td><td>1mg/m³</td></tr><tr><td>甲苯</td><td>8mg/m³</td></tr><tr><td>乙苯</td><td>50mg/m³</td></tr></table> 注⁽¹⁾：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9 <table><tr><td>序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标准限值 mg/m³</td><td>监控点位</td></tr><tr><td>1</td><td>颗粒物</td><td>1.0</td><td>企业边界</td></tr></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乙烯	20mg/m ³	ABS 树脂	丙烯腈	0.5mg/m ³	1,3-丁二烯 ⁽¹⁾	1mg/m ³	甲苯	8mg/m ³	乙苯	50mg/m 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mg/m ³	监控点位	1	颗粒物	1.0	企业边界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乙烯	20mg/m ³	ABS 树脂																										
丙烯腈	0.5mg/m ³																											
1,3-丁二烯 ⁽¹⁾	1mg/m ³																											
甲苯	8mg/m ³																											
乙苯	50mg/m 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mg/m ³	监控点位																									
1	颗粒物	1.0	企业边界																									

2	非甲烷总烃	4.0	
---	-------	-----	--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监控点位
1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生产设施排气筒
		20（无量纲）	企业边界
2	苯乙烯	5.0mg/m ³	企业边界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丙烯腈	/	/	/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6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具体纳管标准见下表。

表 1-6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 准
2	COD（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LAS（mg/L）	20	
7	动植物油(mg/L)	100	
8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 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9	氨氮（mg/L）	35	

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

准限值见下表。

表 1-7 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
2	氨氮 (mg/L)	2 (4) *	
3	总氮 (mg/L)	12 (15) *	
4	总磷 (mg/L)	0.3	
5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6	BOD ₅ (mg/L)	10	
7	SS (mg/L)	10	
8	石油类 (mg/L)	1	
9	LAS (mg/L)	0.5	
10	动植物油 (mg/L)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山下周 211 号，结合《北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本项目项目所在区域编号为 0206-2-03，位于 2 类声功能区，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号实施) 中相关规定。

5、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类生产设备，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公司租用宁波市北仑区霞浦温控器配件厂的已建厂房（租赁面积3857.55m²）实施本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山下周 211 号（121 度 51 分 59.75 秒， 29 度 53 分 14.89 秒）。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址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阳光城众安顺源里	121.8651456°	29.8907844°	居住区	2000	西北	360m
	金地悦虹华庭	121.8666772°	29.8906905°	居住区	2300	北	330m
	陈华村	121.8685501°	29.8906004°	居住区	1000	东北	360m
	陈浦华社区	121.8672835°	29.8874418°	居住区	4400	东	50m
声环境	陈浦华社区	121.8672835°	29.8874418°	居住区	4400	东	50m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未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3。

2、项目平面布置

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平面布置变化情况

序号	车间名称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备注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厂房 1F	拌料区、粉碎区、注塑生产区、产品待检区、模具区等	拌料区、粉碎区、注塑生产区、产品待检区、模具区等	不变	/
2	厂房 2F	成品放置区	成品放置区	不变	/
3	厂房 3F	组装流水线区、成品打包区等	组装流水线区、成品打包区等	不变	/

本项目厂房布置情况与环评一致。

工程 建设 内容	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工程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 与规模	变化 情况
	主体工程	现为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租用宁波市北仑区霞浦温控器配件厂的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山下周 211 号的已建厂房（租赁面积 3857.55m2）实施本项目，预计项目投产后可达年产注塑件 1000 万件。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		与环评一致。	/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
		供电：来自市政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量为 10000m3/h。	与环评一致。	/
		生活污水	注塑机冷却水间接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废铁屑、废包装袋收集暂存后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 2F 东侧，面积约为 20m2。		废铁屑、废包装袋收集暂存后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 2F 西侧，面积约为 20m2。	一般固废放置区域有变动
		危险废物：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 2F 东侧，面积约为 20m2。		与环评一致。	/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垫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定员	劳动定员 60 人		与环评一致。	/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 300 天，24h 两班制		与环评一致。	/	

食宿设置情况

无食堂，无宿舍

与环评一致。

/

2、产品及生产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年产量		
			环评及批复	2024.11.13~2024.11.19	折算全年
1	儿童玩具、婴童用品等注塑件	/	1000 万套/年	17.64 万套	920 万套/年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化量
1	粉碎机	300	台	6	6	0
	拌料机	50KG	台	5	5	0
	干燥机	/	台	2	2	0
2	注塑机	PT-80	台	3	3	0
3		PT-130	台	3	3	0
		PT-160	台	6	6	0
		PT-250	台	1	1	0
		PT-320	台	1	1	0
		HT-120	台	3	3	0
		HT-160	台	4	4	0
		HT-200	台	1	1	0
4		空压机	/	台	1	1
6	冷却水塔	10t/h	台	2	2	0
7	磨床	MYS7120	台	2	2	0
8	铣床	10M-4HG	台	2	2	0
9	流水线	20 米	台	2	2	0
		8 米	台	4	4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环评及批复量	2024.11.13~2024.11.19 实际情况	折算全年原料消耗量（t）
1	PP	25kg/袋	t/a	165	2.97	155
2	ABS	25kg/袋	t/a	330	5.85	305

3	色母粒	25kg/袋	t/a	5	0.08	4.2
4	液压油	200kg/桶	t/a	0.2	验收期间未产生	/
5	模具	/	套/年	模具外购，自主维修	/	

2、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注塑冷却循环水，水平衡图实际与环评基本一致，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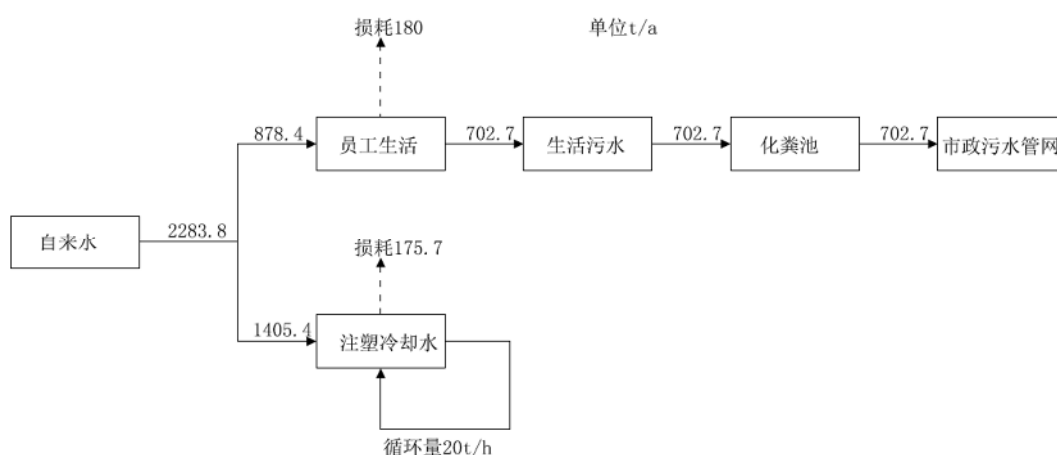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分析图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从事汽儿童玩具、婴童用品等注塑产品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拌料、注塑、修边、检验、粉碎、组装等。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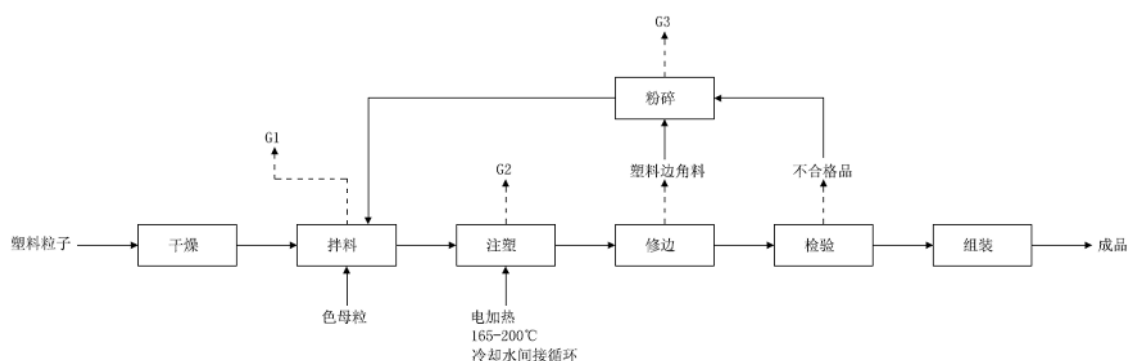


图 2-2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拌料：为使产品有不同颜色，且颜色均匀，将不同的塑料颗粒分别与色母粒搅拌均匀，过程中产生拌料粉尘。

(2) 注塑：将拌料完成的原料加入注塑机中，电加热控制温度 165~200℃使原料熔融后注入模具中形成产品毛坯，过程中产生注塑废气，注塑机所用冷却水间接循环。

(3) 修边：产品从模具中取出后仍带有水口、毛刺等，通过人工修剪去除，过程中产生塑料边角料，经粉碎工序后回用。

(4) 检验：检验产品是否合格，不合格品将进入粉碎工序后回用。

(5) 粉碎：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粉碎后回用，过程中产生粉碎粉尘。

(6) 本项目模具外购，自主维修，维修过程不使用切削液，仅产生废铁屑。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如下：

表 2-7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编号	环评主要污染源	工序	实际	环评	实际
废气	G1	拌料粉尘	拌料	未发生变化	颗粒物	未发生变化
	G2	注塑废气	注塑	未发生变化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未发生变化
	G3	粉碎粉尘	粉碎	未发生变化	颗粒物	未发生变化
废水	W1	冷却水	模具冷却	未发生变化	/	/
	W2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未发生变化	COD、BOD ₅ 、SS、氨氮	未发生变化
噪声	N	各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未发生变化	L _{Aeq}	未发生变化
	S1	废金属屑	模具维修	未发生变化	废金属屑	未发生变化
	S2	废包装袋	塑料粒子包装	未发生变化	废包装袋	未发生变化
	S3	废油桶	油品包装	未发生变化	废油桶	未发生变化
	S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未发生变化	废液压油	未发生变化

		S5	含油抹布	设备擦拭	未发生变化	含油抹布	未发生变化
		S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未发生变化	废活性炭	未发生变化
		S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未发生变化	生活垃圾	未发生变化
项目 变动 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不变，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否				

		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自行利用处置固体废物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年产 1000 万件注塑件生产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拌料粉尘（颗粒物）、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拌料机和粉碎机设备自带防尘盖，拌料和粉碎过程中密闭，因此仅有少量拌料和粉碎粉尘沉降在设备周边，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进行定量分析；注塑机数量共有 22 台，单台注塑机配套集气罩截面积 0.2 m²，本项目集气罩截面空气流速取值为 0.6m/s,因此注塑废气风量为 9504m³/h，取 9800m³/h，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具体见下表。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拌料粉尘	拌料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	大气	/
粉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	大气	/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活性炭，填充量 1t，活性炭更换时间为 1 季度更换 1 次，且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TA001）	风机设计风量约 8288m ³ /h~16576 m ³ /h	/	高度 15m，内径 0.55m	大气	已开孔

(1) 注塑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照片



图 3-1 注塑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共有注塑机 22 台，每台注塑机配有一个集气罩，注塑废气总的设计风量为 9800m³/h。







图 3-2 注塑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2、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废水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具体见下表。

表 3-2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	间断	720t/a	化粪池	/	/	岩东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	注塑机冷却	/						

3、噪声治理措施

表 3-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dB (A) /m		
1	废气治理设施 TA001	80	加强设备保养维护	24h
2	冷却塔	70		
3	冷却塔	70		

表 3-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1	空压机	1	80/1	减振支架、隔声罩、环保型低噪声电机、厂房隔声等	24h
2	磨床（按点声源组预测）	2	76/1		
3	铣床（按点声源组预测）	2	76/1		
4	粉碎机（按点声源组预测）	6	75/1		
5	拌料机（按点声源组预测）	5	70/1		
6	注塑机（按点声源组预测）	22	72/1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料主要包括废铁屑、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含油抹布、生活垃圾。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5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固废性质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4.11.13~2024.11.19 实际产生量 (t)	达产后全年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塑料粒子拆	一般固废	1	0.016	0.85	收集暂存后外售
2	废铁屑	模具维修	一般固废	0.5	0.008	0.43	
3	废油桶	油品包装	危险废物	0.18	0.0028	0.15	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	含油抹布	设备擦拭	危险废物	0.02	0.00028	0.015	
5	废液压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2	验收期间未产生		

	油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4.074	验收期间未产生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	0.163	8.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经现场调查，企业建有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房 2F 东侧。占地面积约 20 m²，危险废物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在厂房 2F 西北角，占地面积约为 20 m²。





图 3-3 危废仓库图照片



图 3-4 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区图片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2) 其他设施

不涉及。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 3-6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治理设施或措施	实际治理设施或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	拌料粉尘、破碎粉尘	加盖、密闭等方式防止粉尘逸散	加盖、密闭等方式防止粉尘逸散	已落实
	注塑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	已落实
	冷却循环水	通过冷却水塔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通过冷却水塔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加强设备维护，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已落实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收集暂存后外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收集暂存后外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已落实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3-7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额及占比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额（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百分比（%）	备注
1	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505	6.2	0.012	/
	化粪池		/	/	生活污水治理，依托原有
3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1.3	0.0026	/
4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0.4	0.0008	/
	噪声（减振垫等隔声措施）		0.6	0.0012	

表 3-8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方案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

2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	/	符合	/
3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	符合	/
4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	符合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年产 1000 万件注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

(1) 拌料粉尘 (G1)

拌料过程均密闭加盖，仅在设备开合过程有少量粉尘溢出，由于拌料粉尘产生量很少，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及时清扫车间地面，加强通风。

(2) 注塑废气 (G2)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浓度限值；少量臭气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标准限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破碎粉尘 (G3)

本项目破碎过程均密闭加盖，仅在设备开合过程有少量粉尘溢出，由于破碎粉尘产生量很少，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及时清扫车间地面，加强通风。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废水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 噪声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4-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厂界东侧	21.5	2.2	1.2	昼间	39.6	60	达标
	21.5	2.2	1.2	夜间	39.6	50	达标
厂界南侧	13.3	-34.3	1.2	昼间	42.1	60	达标
	13.3	-34.3	1.2	夜间	42.1	50	达标
厂界西侧	-16.3	-16	1.2	昼间	46.4	60	达标
	-16.3	-16	1.2	夜间	46.4	50	达标
厂界北侧	-32.3	29.1	1.2	昼间	36.7	60	达标
	-32.3	29.1	1.2	夜间	36.7	50	达标

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4-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序号	声环境保护 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 值/dB(A)		噪声标 准/dB(A)		噪声贡献 值/dB(A)		噪声预测 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间	夜间
1	陈华浦社区	54.8	45.2	60	50	34.9	34.9	54.8	45.6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噪声经采取相关降噪措施，再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陈华浦社区）噪声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说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废包装袋、废金属屑、废抹布、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废金属屑收集暂存后外售；废抹布、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年产1000万件注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

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该公司年产1000万件注塑件生产项目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500万元，租用宁波市北仑区霞浦温控器配件厂的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山下周211号的已建厂房(租赁面积3857.55m²)，实施年产1000万件注塑件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22台注塑机、6台粉碎机、5台拌料机、2台铣床、2台床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拌料、注塑、修边、检验、粉碎、组装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拌料粉尘、粉碎粉尘通过设备自带防尘盖，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222ta。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内容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经核实，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拌料粉尘、粉碎粉尘通过设备自带防尘盖，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非	经核实，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拌料工序在密闭空间进行，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其中丙烯腈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

	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3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经核实,企业已落实减振支架、隔声罩、环保型低噪声电机、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	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经核实,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和废铁屑,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已签订相关协议,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已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仓库。
5	企业相关主要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222t/a	符合。根据监测结果,企业实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0.063t/a。
6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按要求落实
7	项目实际排污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2330206MA2842DT5P001W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最低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01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计法	HJ 637-2018	0.06mg/L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 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L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L
11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 mg/m ³
12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mg/m ³
13	甲苯			0.004 mg/m ³
14	乙苯			0.006 mg/m ³
1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和环境空气 10 (无量)

				纲)
1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有效期)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	GCJC-LAB-008	/
悬浮物	分析天平	/	GCJC-LAB-009	/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	GCJC-LAB-002	/
化学需氧量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	GCJC-LAB-013	/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GCJC-LAB-003	/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GCJC-LAB-003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GCJC-LAB-003	/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	GCJC-LAB-020-021-022-023 GCJC-LAB-033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	GCJC-LAB-001	/
丙烯腈	GC-2010Pro 气相色谱仪	/	H552	/
苯乙烯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H511	/
甲苯				/
乙苯				/
臭气浓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	GCJC-LAB-016	/

3、人员资质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情况表

人员	上岗证编号
徐康	GCJC-SGZ-02
乐近怀	GCJC-SGZ-08
朱自清	GCJC-SGZ-09
张晓慧	GCJC-SGZ-10
王何平	GCJC-SGZ-12
翟钧儒	GCJC-SGZ-13
沈腾林	GCJC-SGZ-14
陈嘉慧	GCJC-SGZ-15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 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 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 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 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 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表 5.4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 偏差 dB(A)	结果 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JC-LAB-016	声校准器 AWA6221A	94.0	93.8	93.8	≤0.50	合格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
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六、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有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2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排气筒(DA001)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3 次/天	连续 2 天	记录废气流量

(1) 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2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区内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记录废气流量
2	厂界四周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3 次/天	连续 2 天	/

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2) 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3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悬浮物、植物油类、COD、BOD 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连续 2 天	/

			氨氮、总磷			
--	--	--	-------	--	--	--

3) 噪声

厂界噪声和敏感点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L _{Aeq}	昼夜间各 1 次/天	连续 2 天	/
2	敏感点（陈华浦社区）	L _{Aeq}	昼夜间各 1 次/天	连续 2 天	/

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噪声采样点

★ 废水采样点

图6.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2、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做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

表 7-1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2024.11.12		2024.11.13		核算年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三班%）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儿童玩具、婴童用品等注塑件	1000 万件/年	2.98 万件	89.4	3.04 万件	91.2	905 万件/年

验收监测结果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拌料粉尘、破碎粉尘通过加盖、密闭等方式防止粉尘逸散等措施处理。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分析如下：

表 7-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果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监测结果（kg/h）		去除率（%）	非甲烷总烃浓度低
				进口	出口	实际情况	
1	注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0.0368	0.0246	33.2	
2			臭气浓度（无量纲）	693	552	/	

2)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治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1）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点位					
注塑 废气 活性 炭治 理设 施进 口◎ 1#	2024.11.12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3.46	3.12	2.96	/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	0.031	/	
		丙 烯 腈	排放浓度 (mg/m³)	0.2	0.2	0.2	/	
			排放速率 (kg/h)	/	/	/	/	
		苯 乙 烯	排放浓度 (mg/m³)	<0.004	<0.004	<0.004	/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 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18	0.010	0.004	/	
			排放速率 (kg/h)	/	/	/	/	
		乙 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06	<0.006	<0.006	/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632	724	724	/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³/h		10096	9570	10571	/	
	2024.11.13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3.72	3.56	3.44	/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9	0.034	/	
		丙 烯 腈	排放浓度 (mg/m³)	0.2	0.2	0.2	/	
			排放速率 (kg/h)	/	/	/	/	
		苯 乙 烯	排放浓度 (mg/m³)	<0.004	<0.004	<0.004	/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 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04	<0.004	<0.004	/		
					排放速率 (kg/h)	/	/	/	/		
				乙 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06	<0.006	<0.006	/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630	724	630	/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³/h		10000	10901	10028	/		
				注塑 废气 活性 炭治 理设 施出 口◎ 2#	2024.11.12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2.18	2.20	2.28	60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5	0.026	/
						丙 烯 腈	排放浓度 (mg/m³)	0.2	0.2	0.2	0.5
							排放速率 (kg/h)	/	/	/	/
	苯 乙 烯	排放浓度 (mg/m³)	<0.004			<0.004	<0.004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 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06			<0.004	<0.004	8			
		排放速率 (kg/h)	/			/	/	/			
	乙 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06	<0.006	<0.006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630	478	2000					
	烟气流量		11993	11346	11364	/					

		2024.11.13		(标干烟气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99	2.39	2.08	60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7	0.023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³)	0.2	0.2	0.2	0.5	
				排放速率 (kg/h)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004	<0.004	<0.004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04	<0.004	<0.004	8	
				排放速率 (kg/h)	/	/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06	<0.006	<0.006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	416	416	2000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³/h		11719	11342	11211	/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
 注塑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39mg/m³，排放速率
 0.023~0.027kg/h，丙烯腈浓度最大值为 0.2 mg/m³，苯乙烯浓度小于 0.004
 mg/m³，甲苯浓度小于 0.004 mg/m³，乙苯浓度小于 0.006 mg/m³。非甲烷总烃、
 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630，臭气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7	2024.11.12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1.24	1.28	1.52	≤6（小时 浓度限 值）
	2024.11.13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1.62	1.54	1.60	≤6（小时 浓度限 值）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1h 平均浓度值范围为 1.24~1.62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 1.47mg/m³，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5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检测项目	第一 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 向/3	2024.11.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9	0.93	0.83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34	0.440	0.453	1
		苯乙烯 (mg/m ³)	<1.5 ×10 ⁻³	<1.5×10 ⁻³	<1.5× 10 ⁻³	5
		臭气浓度（无 量纲）	<10	<10	<10	20
		丙烯晴 (mg/m ³)	0.2	0.2	0.2	0.6
	2024.11.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4	1.05	1.00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31	0.426	0.458	1
				苯乙烯 (mg/m ³)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丙烯晴 (mg/m ³)	0.2	0.2	0.2	0.6
		下风向/4	2024.11.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7	0.87	0.89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29	0.421	0.436	1
				苯乙烯 (mg/m ³)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丙烯晴 (mg/m ³)	0.2	0.2	0.2	0.6
			2024.11.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5	1.18	1.08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41	0.413	0.458	1
				苯乙烯 (mg/m ³)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丙烯晴 (mg/m ³)	0.2	0.2	0.2	0.6
		下风向/5	2024.11.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8	0.96	0.87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28	0.406	0.416	1
				苯乙烯 (mg/m ³)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丙烯晴 (mg/m ³)	0.2	0.2	0.2	0.6
			2024.11.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0	1.15	1.08	4

下风向/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53	0.434	0.414	1	
		苯乙烯 (mg/m ³)	<1.5 ×10 ⁻³	<1.5×10 ⁻³	<1.5× 10 ⁻³	5	
		臭气浓度（无 量纲）	<10	<10	<10	20	
		丙烯晴 (mg/m ³)	0.2	0.2	0.2	0.6	
		2024.11.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8	0.90	0.98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24	0.423	0.414	1.0
			苯乙烯 (mg/m ³)	<1.5 ×10 ⁻³	<1.5×10 ⁻³	<1.5× 10 ⁻³	5
			臭气浓度（无 量纲）	<10	<10	<10	20
			丙烯晴 (mg/m ³)	0.2	0.2	0.2	0.6
		2024.11.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9	1.03	1.01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40	0.414	0.446	1.0
			苯乙烯 (mg/m ³)	<1.5 ×10 ⁻³	<1.5×10 ⁻³	<1.5× 10 ⁻³	5
			臭气浓度（无 量纲）	<10	<10	<10	20
			丙烯晴 (mg/m ³)	0.2	0.2	0.2	0.6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mg/m³，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58mg/m³，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1.5×10⁻³mg/m³，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检测值小于 10，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丙烯晴厂界无组织检测数值为 0.2 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气象数据见下表。

表7-6 厂区气象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气温(℃)
2024.11.12	第一次	晴	南	2.4	101.2	17.9
	第二次	晴	南	2.6	101.1	18.6
	第三次	晴	南	2.1	101.1	19.8
2024.11.13	第一次	晴	东南	2.8	101.2	18.3
	第二次	晴	东南	2.9	101.1	20.1
	第三次	晴	东南	2.4	101.1	21.6

2) 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7-7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参 考 标 准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FS01	2024.11.12	样品性状	浅黄微 浊	浅黄微 浊	浅黄微 浊	浅黄微 浊	/	/
		pH 值（无 量纲）	7.2	7.2	7.3	7.2	7.2	6-9
		悬浮物 （mg/L）	27	25	29	30	27.8	400
		化学需氧 量 （mg/L）	55	58	64	60	59.3	50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21.9	21.2	22.4	21.8	21.8	300
		氨氮 （mg/L）	2.68	2.79	2.72	2.63	2.7	35
		总磷 （mg/L）	0.18	0.20	0.19	0.18	0.19	8
		动植物油 （mg/L）	27.7	27.6	27.8	27.7	27.7	100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0.776	0.786	0.795	0.788	0.786	20
生活 污水 排放	2024.11.13	样品性状	浅黄微 浊	浅黄微 浊	浅黄微 浊	浅黄微 浊	/	/
		pH 值（无 量纲）	7.3	7.3	7.3	7.4	7.3	6-9

	口 /FS01		悬浮物 (mg/L)	36	35	39	37	36.8	400																	
			化学需氧 量 (mg/L)	190	188	184	192	189	50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66.4	65.7	67.1	64.9	66	300																	
			氨氮 (mg/L)	18.8	19.3	18.5	19.0	18.9	35																	
			总磷 (mg/L)	1.11	1.13	1.10	1.14	1.12	8																	
			动植物油 类 (mg/L)	84.9	84.0	84.5	84.9	84.6	100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0.950	0.954	0.939	0.944	0.947	20																	
		由上表分析可得，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1月12日~11月13日），在生活污水总排放口，废水的pH排放范围7.2~7.4；LAS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0.947mg/L，CODcr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8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66mg/L；悬浮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36.8mg/L；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84.6mg/L，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8.9mg/L；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12mg/L，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7-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测点号</th><th rowspan="2">测点位置</th><th rowspan="2">测量时间</th><th rowspan="2">天气</th><th>昼间噪声</th><th>夜间噪声</th></tr><tr><th>Leq dB(A)</th><th>Leq dB(A)</th></tr><tr><td>▲1#</td><td>厂界东侧</td><td rowspan="2">2024/11/12 昼间： 10:40~11:18 夜间：</td><td rowspan="2">昼间：晴 夜间：晴</td><td>57.3</td><td>45.6</td></tr><tr><td>▲2#</td><td>厂界南侧</td><td>54.5</td><td>46.5</td></tr></table>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天气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Leq dB(A)	Leq dB(A)	▲1#	厂界东侧	2024/11/12 昼间： 10:40~11:18 夜间：	昼间：晴 夜间：晴	57.3	45.6	▲2#	厂界南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天气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Leq dB(A)	Leq dB(A)																					
▲1#	厂界东侧	2024/11/12 昼间： 10:40~11:18 夜间：	昼间：晴 夜间：晴	57.3	45.6																					
▲2#	厂界南侧			54.5	46.5																					

	▲3#	厂界西侧	22:28~23:16		59.4	48.7	
	▲4#	厂界北侧			59.0	49.6	
	▲5#	敏感点 （（陈华 浦社区）	2024/11/12 11:33-11:43		56.5	45.7	
	▲1#	厂界东侧	2024/11/13 昼间： 10:39~11:30 夜间： 2024/11/13 22:28~11:16	昼间：晴 夜间：晴	59.1	44.1	
	▲2#	厂界南侧			58.2	46.0	
	▲3#	厂界西侧			55.5	46.9	
	▲4#	厂界北侧			58.3	47.9	
	▲5#	敏感点 （（陈华 浦社区）			2024/11/13 11:33-11:43	56.2	42.9
	标准限值 Leq dB(A)					60	50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为 54.5~59.1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4.1~49.6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陈华浦社区）噪声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主要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VOCs 0.222t/a。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实际 VOCs 有组织排放量见下表。							
表7-9 废气总量有组织核算对比情况表							
总量控制项目	排放口	年有效工作时间（h）	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有组织排放量（t/a）	环评有组织审批量（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VOCs	DA001	2500	0.025	0.063	0.074	满足	
由上表核算，项目 VOCs 有组织实际排放量为 0.063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有组织总量控制要求。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可达33.2%、对臭气的去除率可达20.35%，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低，符合环保要求。

②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气筒（DA001）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和乙苯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浓度限值要求，厂界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冷却水循环不外排。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水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废包装袋、废铁屑收集暂存后外售；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222t/a。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本项目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063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年产 1000 万件注塑件生产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我认为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年产 1000 万件注塑件生产项目的建设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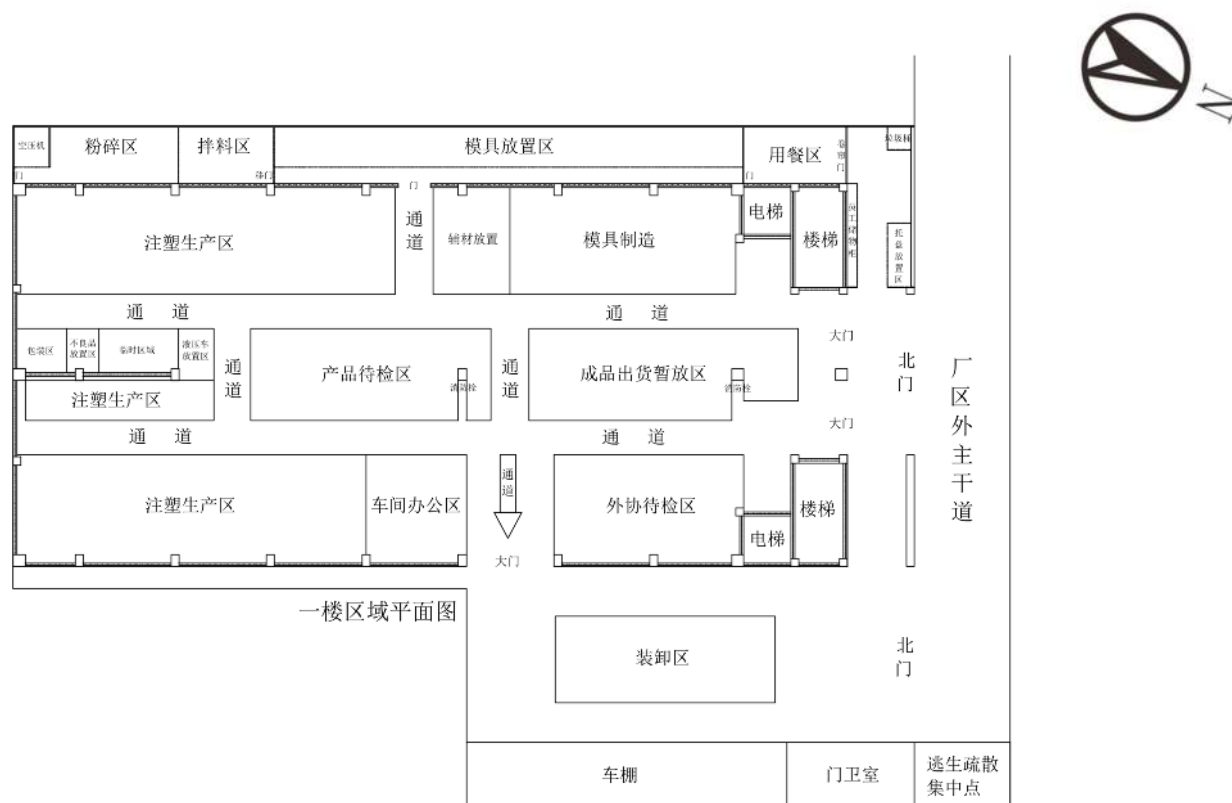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件注塑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山下周 21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21.8665739°，纬度 29.887441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儿童玩具、婴童用品等注塑件 1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儿童玩具、婴童用品等注塑件 1000 万件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4〕1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4%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1.6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2	噪声治理（万元）	0.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3/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206MA2842DT5P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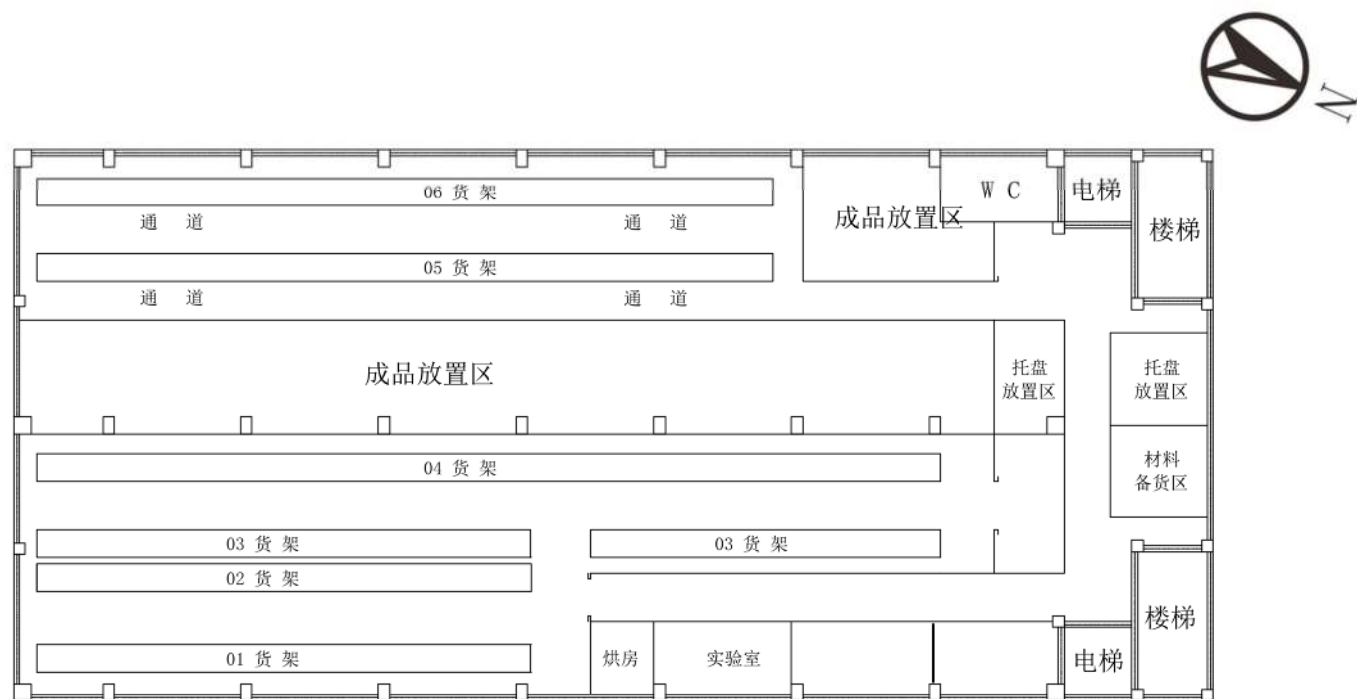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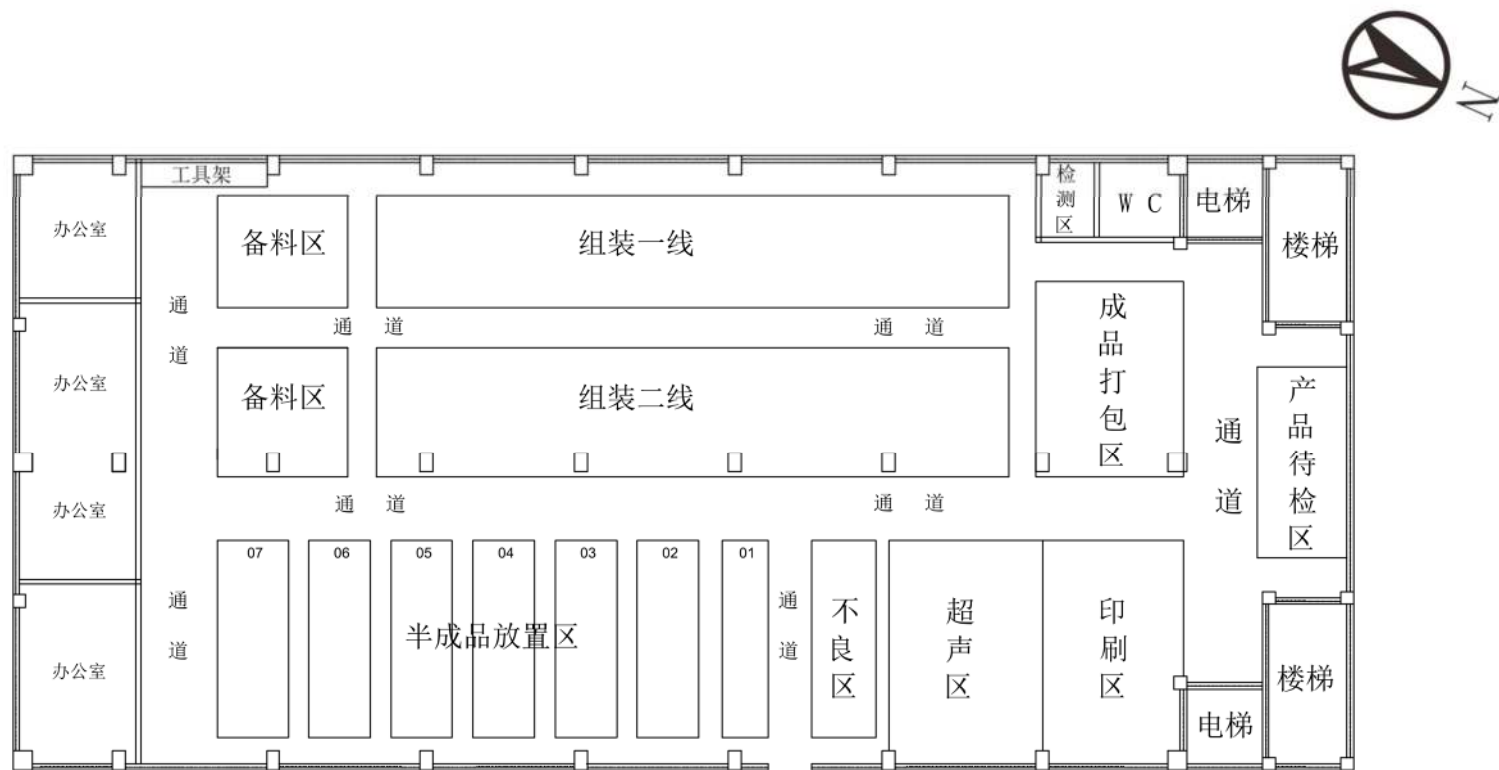


1F



二楼区域平面图

2F



三楼区域平面图

3F

附图 3 周边环境现状



项目东侧-陈华浦社区



项目南侧-宁波精联电子衡器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西侧-宁波麦德姆模塑有限公司



项目北侧-宁波北仑海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 4 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噪声采样点
- ★ 废水采样点

附图 5 雨污水管线走向图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给排水总平面图 1:1000

附图 6 竣工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文件

仑环建〔2024〕179 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年产 1000 万件注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年产 1000 万件注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该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注塑件生产项目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租用宁波市北仑区霞浦温控器配件厂的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山下周 211 号的已建厂房（租赁面积 3857.55m²），实施年产 1000 万件注塑件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22 台注塑机、6 台粉碎机、5 台拌料机、2 台铣床、2 台磨床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拌料、注塑、修边、检验、粉碎、组装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拌料粉尘、粉碎粉尘通过设备自带防尘盖，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222t/a。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前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宁波市生态环境北仑分局

2024年11月11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4)

3302030296059

附件 2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号: 6542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约期限：2024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截止

——工厂的保姆，城市的管家——

甲方：宁波市北仑区盛浦航盛模具塑胶厂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固废委托乙方收运，为明确工业固废委托收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收集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根据《关于北仑区年产危废 20 吨以下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源收运体系项目》中标单价，并结合处置终端按照不同废物的收集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了本合同约定的收集服务标准。

1.2 合同费用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年保底收集服务费共计：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含税价）。

发票种类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纸质发票）包含内容如下：

固定服务	1. 服务费按照 1250 元/年进行收取，包含 1 次系统注册申报、台账填报、联单填报和现场指导； 2. 含危险废物处置费 0.5 吨及以下（不足 0.5 吨，按照 0.5 吨计算），超过 0.5 吨，按照 3500 元/吨进行收费，固废处置费高于 3500 元的（油漆桶、活性炭、含汞废灯管及感光危险废物等）除外； 3. 含 1 车次（4.2 米危废专用货车）的危险废物运输（对车型有特殊要求可进行协商约定），如实际拉运时超过本合同约定，需结算后再安排拉运。
增值服务	☐ 危废额外拉运_车次： ☐ 4.2 米及以下货车：1000 元/次； ☐ 6.8 米货车：1500 元/次； ☐ 一般工业固废额外拉运_车次： ☐ 4.2 米及以下货车：400 元/次； ☐ 6.8 米货车：600 元/次； ☐ 日常台账维护、系统申报服务：250 元/次； ☐ 定期去企业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提供法律法规宣贯：1000 元/次； ☐ 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一套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必备的标签标识各一套，费用按照 550 元/套进行收取（在室外使用

	的特殊材质及工艺需另行协商费用)； ☐ 包含每年度 3 次以上的专职高级环保顾问企业上门； ☐ 系统注册申报服务，环评查验服务，上一年度服务及处置协议查验服务，台账指导服务； ☐ 专案小组定制服务，由环境工程师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组成，实际进行危废仓库规范指导、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规范指导；
1、固定服务费用合计：3000	
2、增值服务费用合计：0	
特殊危废实验室废液、废显影液、废试剂瓶处置单价为 8480 元/吨（含税） 其他：合同签订车次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剩余免费拉运车次及预处置金视作自动放弃，不做保留、延续。	
客户确认签字：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当年收运服务费。

1.5 实际需要拉运废物时，甲方超出合同内包含的车次或收集服务费用时，超出部分应在收运前提前缴纳。

第二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2.1 甲方应依法落实生产活动产生工业固废管理的主体责任，包含但不限于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账等法规符合性工作；涉及处置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本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落实；

2.2 甲方应通过“无废城市智能管理系统（小微云平台）小程序”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物信息，并将同步到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收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收运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及资质单位的包装要求自备工业固废包装材料或向乙方租赁

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工业固废的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应的标识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2.5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场所,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若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2.6 甲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清运需求,并在拉运前提前做好分类包装,甲方应为运输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甲方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2.7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8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合理安排合同签订车次,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拉运或者拉运取消,乙方有权扣除相应车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3.1 乙方按照规范要求指导甲方落实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并指导甲方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

3.2 乙方指导甲方规范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视甲方情况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指导;

3.3 乙方协助甲方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的申报登记以及转移联单的管理,并由乙方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3.4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委托合法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委托的工业固废,运输车辆具有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并配备适合的作业人员。

3.5 乙方依照环保部门许可,在未获得危险废物收集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情况下,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协调安排运输至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收集处置单位(所有手续由乙方协助办理,并保证处置价格以及收集价格不低于合同价)。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黄永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484255545;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单泽宁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768518856,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投诉电话 86888670。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收集工作,并且不承担

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3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4.4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收集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承担延迟支付部分 10% 的违约金。

4.5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6 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7 甲乙双方如有补充条款，可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8 附件 1：产废企业调查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山下周 211-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农商行北仑霞浦支行

帐号：201000049221899

纳税人识别号：92330206MA2842DT5P

邮编：315800

电话：13957495935

乙方：（签章）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路 3 号 4 幢 2 号、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张景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碇支行

帐号：51030122000191465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MA281N4J7Y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888670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1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环保新系统-企业资料调查表(沃隆)

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盖章)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
 运输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山下周 211-1 号
 邮寄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山下周 211-1 号
 法人及法人联系电话
 合同/电子发票联系人 黄永 134 8425 5545

企业开票信息

税号: 92330206MA2842DT5P
 开户地址/电话: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山下周 211-1 号 13957495935
 开户银行/账号: 农商银行北仑霞浦支行, 201000049221899

企业基本情况调查

年末职工总数(人):	责任人电子邮箱:
产品销售额(万元)	年总产值(万元)
企业类型	注册资金(万元)
总投资(万元)	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产废 贮存点大小(平方)	贮存能力(吨)
生产设备及数量	生产原料/数量
产品及产量	经营范围

危废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监测制度、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度、人员培训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制度、环评审批

以上制度需要提供, 实在没有如(监测制度、环评没有)请企业写情况说明后盖公章

备注: 所有内容都必须填写, 填好后直接保存微信回复, 有任何问题也可微信咨询。

北仑区小微企业工业固废排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		联系人	黄永	联系电话	134 8425 6546
企业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山下周 211-1 号				企业类别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建设情况	危废种类	危废代码	年产量(吨)	处置单价 (元)	危废去向
		废机油	900-249-08	0.2	3500	沃隆环境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0.1	3500	沃隆环境
		废活性炭	900-039-49	0.2	4240	沃隆环境
一般工业固 废	是否建立 仓库	一般工业固废种 类	处置类型	年产量	是否签订处 置合同	一般工业固废去向
发现主要问题及改善 建议						
企业负责人签字：				排查日期：		
注：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分为可利用（可回收利用的纸板纸箱等）、焚烧（不可成型的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碎木头、碎布料，零碎废纸、擦机布、胶带等）和填埋（铸造型砂、金刚砂、废水处理产生的以无机质为主的污泥等）三类 危险废物：主要可分为焚烧类（活性炭，乳液，废油等）和填埋类（铅灰，飞灰等）						

附件 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1112-001

24111205416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41112-0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

港 成 检 测 科 技 (宁 波) 有 限 公 司





报告编号: HJ-241112-001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3、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样品原标识;
- 5、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36号6幢6号二层-4

邮编: 315800

电话: 15858469127



报告编号: HJ-241112-001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宁波市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山下周 211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11.12-2024.11.13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按样日期	2024.11.12-2024.11.13
		检测日期	2024.11.12-2024.11.19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JC-LAB-001)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GC-2010Pro 气相色谱仪 H552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511
甲苯			
乙苯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排气压力、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2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GCJC-LAB-020-021-022-023) 孔口流量 (GCJC-LAB-028) 三杯式风向风速仪 (GCJC-LAB-030) 空盒气压 (GCJC-LAB-031) 温湿度计 (GCJC-LAB-03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CJC-LAB-033) 十万分之一天平 (GCJC-LAB-03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JC-LAB-001)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3 页 / 共 13 页



报告编号: HJ-241112-001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2014 AFSC 气相色谱仪 H45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GCJC-LAB-016) 声校准器 (GCJC-LAB-019)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电导二合一仪 (GCJC-LAB-00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GCJC-LAB-013)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GCJC-LAB-009)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GCJC-LAB-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备注:	/	

编制人: 王何平

审核人: 王何平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4 页 / 共 13 页



报告编号: HJ-241112-001

二、检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废气活性炭治理 设施进口①1#	2024.11.1 2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46	3.12	2.96	/
			排放速率 kg/h	/	/	/	/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 ³	0.2	0.2	0.2	/
			排放速率 kg/h	/	/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 0.004	< 0.004	< 0.004	/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8	0.010	0.004	/
			排放速率 kg/h	/	/	/	/
		乙苯	实测浓度 mg/m ³	< 0.006	< 0.006	< 0.006	/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2	724	724	/
		标干流量 m ³ /h		10096	9570	10571	/
注塑废气活性炭治理 设施出口②2#	2024.11.1 2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18	2.20	2.28	60
			排放速率 kg/h				/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 ³	0.2	0.2	0.2	0.5
			排放速率 kg/h	/	/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 0.004	< 0.004	< 0.004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6	< 0.004	< 0.004	8
			排放速率 kg/h	/	/	/	/
		乙苯	实测浓度 mg/m ³	< 0.006	< 0.006	< 0.006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630	478	2000
		标干流量 m ³ /h		11993	11346	11364	/

备注: 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丙烯腈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 分包报告编号为第 SN2411153 号。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丙烯腈本公司无资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5 页 / 共 13 页



报告编号: HJ-241112-001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废气活性炭治理设施进口①1#	2024.11.1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72	3.56	3.44	/
			排放速率 kg/h	/	/	/	/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 ³	0.2	0.2	0.2	/
			排放速率 kg/h	/	/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 0.004	< 0.004	< 0.004	/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 0.004	< 0.004	< 0.004	/
			排放速率 kg/h	/	/	/	/
		乙苯	实测浓度 mg/m ³	< 0.006	< 0.006	< 0.006	/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724	630	
		标干流量 m ³ /h		10000	10901	10028	/
注塑废气活性炭治理设施出口②2#	2024.11.1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99	2.39	2.08	60
			排放速率 kg/h	/	/	/	/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 ³	0.2	0.2	0.2	0.5
			排放速率 kg/h	/	/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 0.004	< 0.004	< 0.004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 0.004	< 0.004	< 0.004	8
			排放速率 kg/h	/	/	/	/
		乙苯	实测浓度 mg/m ³	< 0.006	< 0.006	< 0.006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416	416	2000
		标干流量 m ³ /h		11719	11342	11211	/

备注: 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丙烯腈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 分包报告编号为第 SN2411153 号。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丙烯腈本公司无资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41112-001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3	2024.11.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9	0.93	0.83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34	0.440	0.453	1.0
		苯乙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丙烯腈 (mg/m ³)	0.2	0.2	0.2	0.6
	2024.11.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4	1.05	1.00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31	0.426	0.458	1.0
		苯乙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丙烯腈 (mg/m ³)	0.2	0.2	0.2	0.6
下风向/4	2024.11.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7	0.87	0.89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29	0.421	0.436	1.0
		苯乙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丙烯腈 (mg/m ³)	0.2	0.2	0.2	0.6
	2024.11.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5	1.18	1.08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41	0.413	0.458	1.0
		苯乙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丙烯腈 (mg/m ³)	0.2	0.2	0.2	0.6

备注: 苯乙烯、臭气浓度、丙烯腈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 分包报告编号为第 SN2411153 号。苯乙烯、臭气浓度、丙烯腈本公司无资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41112-001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下风向/5	2024.11.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8	0.96	0.87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28	0.406	0.416	1.0
		苯乙烯 (mg/m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丙烯腈 (mg/m ³)	0.2	0.2	0.2	0.6
	2024.11.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0	1.15	1.08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53	0.434	0.414	1.0
		苯乙烯 (mg/m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丙烯腈 (mg/m ³)	0.2	0.2	0.2	0.6
下风向/6	2024.11.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8	0.90	0.98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24	0.423	0.414	1.0
		苯乙烯 (mg/m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丙烯腈 (mg/m ³)	0.2	0.2	0.2	0.6
	2024.11.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9	1.03	1.01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40	0.414	0.446	1.0
		苯乙烯 (mg/m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丙烯腈 (mg/m ³)	0.2	0.2	0.2	0.6

备注: 苯乙烯、臭气浓度、丙烯腈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 分包报告编号为第 SN2411153 号。苯乙烯、臭气浓度、丙烯腈本公司无资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41112-001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7	2024.11.12	非甲烷总烃 (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24	1.28	1.52	6.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24	1.28	1.52	20.0
	2024.11.13	非甲烷总烃 (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62	1.54	1.60	6.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62	1.54	1.60	20.0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41112-001

表 3: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 性状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出 口★1#	浅黄 微浑	2024.1 1.12	pH 值（无量纲） （温度℃）	7.2 （16.7）	7.2 （16.8）	7.3 （16.7）	7.2 （16.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5	58	64	60	500
			氨氮（mg/L）	2.68	2.79	2.72	2.63	35
			总磷（mg/L）	0.18	0.20	0.19	0.18	8
			五日生化需氧 量（mg/L）	21.9	21.2	22.4	21.8	300
			悬浮物（mg/L）	27	25	29	30	40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mg/L）	0.776	0.786	0.795	0.788	20
			动植物油 （mg/L）	27.7	27.6	27.8	27.7	100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 性状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出 口★1#	浅黄 微浑	2024.1 1.13	pH 值(无量纲) (温度℃)	7.3 (17.6)	7.3 (17.7)	7.3 (17.5)	7.4 (17.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90	188	184	192	500
			氨氮 (mg/L)	18.8	19.3	18.5	19.0	35
			总磷 (mg/L)	1.11	1.13	1.10	1.14	8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66.4	65.7	67.1	64.9	300
			悬浮物 (mg/L)	36	35	39	37	40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0.950	0.954	0.939	0.944	20
			动植物油 (mg/L)	84.9	84.0	84.5	84.9	100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41112-001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4.11.12		2024.11.12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0:40-10:50	57.3	22:28-22:38	45.6
厂界南侧▲2#	11:45-11:55	54.5	22:40-22:50	46.5
厂界西侧▲3#	11:21-11:31	59.4	22:55-23:05	48.7
厂界北侧▲4#	11:08-11:18	59.0	23:06-23:16	49.6
敏感点（陈华霜社 区）▲5#	11:33-11:43	56.5	22:18-22:28	45.7
标准限值 Leq dB(A)	60		50	
备注：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4.11.13		2024.11.13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1:05-11:15	59.1	22:28-22:38	44.1
厂界南侧▲2#	11:20-11:30	58.2	22:40-22:50	46.0
厂界西侧▲3#	10:53-11:03	55.5	22:55-23:05	46.9
厂界北侧▲4#	10:39-10:49	58.3	23:06-23:16	47.9
敏感点（陈华浦社 区）▲5#	11:33-11:43	56.2	22:18-22:28	42.9
标准限值 Leq dB(A)	60		50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41112-001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噪声采样点
- ★ 废水采样点



报告编号: HJ-241112-001

附件 1

天气参数

采样日期	次数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2024.11.12	第一次	晴	南	2.4	101.2	17.9
	第二次	晴	南	2.6	101.1	18.6
	第三次	晴	南	2.1	101.1	19.8
2024.11.13	第一次	晴	东南	2.8	101.2	18.3
	第二次	晴	东南	2.9	101.1	20.1
	第三次	晴	东南	2.4	101.1	21.6

注: 本报告共 13 页, 一式两份,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附件 4 检测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112054165	
名称: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幢 6 号二层-4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112054165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3 日 有效日期: 2030 年 05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5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

项目名称：年产1000万件注塑件生产项目

表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2024.11.12		2024.11.13		核算年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儿童玩具、婴童用品等注塑件	1000万件/年	2.98万件	89.4	3.04万件	91.2	905万件/年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
2024年11月14日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206MA2842DT5P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山下周2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06MA2842DT5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20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20日至2029年11月19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

年产 1000 万件注塑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03 日，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根据《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年产 1000 万件注塑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租用宁波市北仑区霞浦温控器配件厂的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山下周 211 号的已建厂房（租赁面积 3857.55m²）实施本项目，预计项目投产后可达年产注塑件 1000 万件。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22 台注塑机、6 台粉碎机、5 台拌料机、2 台铣床、2 台磨床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拌料、注塑、修边、检验、粉碎、组装等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0 月，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年产 1000 万件注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24）179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是简单的注塑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实施生产，只需安装注塑设备即可生产，2024 年 10 月，购置并开始安装注塑机等主要生产设备，至 2024 年 11 月初安装完成，并于 11 月 11 日开始调试生产，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2025 年 2 月 10 日，并进行公示。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申请，登记编号：92330206MA2842DT5P001W。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年产 1000 万件注塑件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为整体项目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地点、主体工程规模等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拌料粉尘、破碎粉尘。

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颗粒碳填充量约 1t/a）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拌料粉尘、破碎粉尘通过加盖、密闭等方式防止粉尘逸散。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排放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等 3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后排海；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废铁屑收集暂存后外售，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经现场调查，企业建有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房 2F 东侧。占地面积约 20 m²，危险废物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

理。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4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对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有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注塑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1h 平均浓度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最大检测值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生活污水排水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敏感点（陈华浦社区）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的结果核算，项目废气 VOCs 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中核算的总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做到达标排放，陈华浦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满足 2 类标准要求，可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年产 1000 万件注塑件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基本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加强对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4、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

2024年12月03日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年产1000万件注塑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人员签到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康伟萍	技术员	1731212685
隆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虞冰	经理	15958089977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	吕永成	工长	13084255545
浙江青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吕永成	主	13738879999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年产 1000 万件注塑件生产项目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工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中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写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总额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百分比。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是简单的注塑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实施生产，只需安装注塑设备即可生产，2024 年 10 月，购置并开始安装注塑机等主要生产设备，至 2024 年 11 月初安装完成，并于 11 月 11 日开始调试生产，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2025 年 2 月 10 日，并进行公示。

公司根据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出具的“HJ-241112-001”检测报告，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资料，于 2024 年 11 月自行编制了《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年产 1000 万件注塑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年产 1000 万件注塑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基本建设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种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结论合理可信。基本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①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②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航盛模具塑胶厂年产 1000 万件注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决定，本项目竣工验收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厂界噪声、敏感点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各环保措施均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①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②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周边范围内主要为企业周边的一些生产企业，周边最近敏感点为陈华浦社区，根据监测结果，敏感点（陈华浦社区）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后续需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废气活性炭吸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